##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宋孝刚先 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孝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 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案》、《关于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 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张文风先生提名、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简历后附),任期三年,自董事会 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 经营管理。

刘福民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 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 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刘福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韩林林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 合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韩林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刘福民,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韩林林,女,汉族,199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